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常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常青股份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常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0万股。

冯香亭、兰翠梅、周孝友3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3月26日解禁，共计19,125,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70,12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3,875,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为20,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13,387.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6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常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吴应宏、朱慧娟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吴应举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吴应举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

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邓德彪、张家忠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邓德彪、张家忠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38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625%；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应宏	64,999,500	64,999,500	31.862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2	吴应举	37,485,000	37,485,000	18.375	0
3	朱慧娟	23,740,500	23,740,500	11.638	0
4	张家忠	3,825,000	3,825,000	1.875	0
5	邓德彪	3,825,000	3,825,000	1.875	0
合计		133,875,000	133,875,000	65.625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3,875,000	-133,875,00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875,000	-133,87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70,125,000	133,875,000	20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125,000	133,875,000	204,000,000
股份总额		204,000,000	-	204,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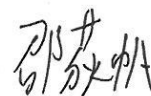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常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流通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军柯



邵获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7日